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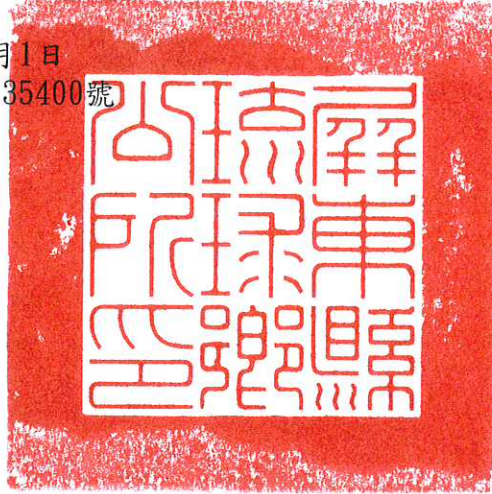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琉鄉民字第11231135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112年10月23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民行字第11262901500號函及112年10月26日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琉鄉代字第112300707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陳國在